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0/35
12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次会议
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布基纳法索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布基纳法索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会议	控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 工发组织	第 62 次	截至 2020 年 35%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6 年	14.41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6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14.41				14.41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28.9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8.00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6.30	剩余:	11.70

(五) 业务计划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1.6	1.3	0.0	1.0	3.9
	供资 (美元)	142,493	113,000	0	90,477	345,970
工发组织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1.3	0.0	0.0	0.0	1.3
	供资 (美元)	108,891	0	0	0	108,891

(六) 项目数据		2010 年	2011 –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 2016 年	2017 年 *	2018 –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不详	不详	28.9	28.9	26.01	26.01	26.01	18.79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不详	不详	18.00	18.00	16.20	16.20	16.20	11.70	不详	
商定资金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20,000	0	120,000	0	0	87,000	0	63,000	390,000
		支助费用	15,600	0	15,600	0	0	11,310	0	8,190	50,70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50,000	0	0	0	0	90,000	0	0	240,000
		支助费用	13,500	0	0	0	0	8,100	0	0	21,600
执行委员会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费用	270,000	0	120,000	0	0	0	0	0	390,000	
	支助费用	29,100	0	15,600	0	0	0	0	0	44,700	
本次会议申请核准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0	0	0	0	0	177,000	0	0	177,000	
	支助费用	0	0	0	0	0	19,410	0	0	19,410	

*第三次供资申请应于 2016 年提交。

秘书处的建议:	个别审议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布基纳法索政府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的费用，共计 196,410 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8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310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 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00 美元。¹此次提交包括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展报告，2013-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以及 2017-2019 年付款执行计划。

背景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申请于第七十六次会议提交，后因 2013、2014 和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未提交而撤回。那次会议上秘书处提出与氟氯烃消费量水平大幅波动相关的问题，并要求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商议基于核查的消费量调整持续累积氟氯烃消费量削减的起点（起点）。需要重新审议供资水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策略及相关活动，以及第一阶段相关协定。²

3. 第三次付款申请又于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后因核查报告未提交而撤回。³在第七十九次会议上，再次提交了第三次付款申请，后再次撤回，因为未提交 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并且与起点调整相关问题仍然存在，将会导致重新审议供资水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策略及相关活动，以及第一阶段相关协定。⁴那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敦促布基纳法索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解决所有相关问题，并提交氟氯烃消费量目标强制性核查报告，以便能够向第八十次会议重新提交第三次付款申请（第 79/7(b)号决定）。

4. 响应第 79/7(b)号决定，布基纳法索政府已在第八十次会议上通过环境规划署提交了 2013-2016 年拖欠的核查报告，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

氟氯烃消费量报告

氟氯烃消费量及核查报告

5. 布基纳法索政府报告 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14.41 ODP 吨，低于氟氯烃履约基准 50%。核查报告确认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项下报告的 2013-2016 年消费量与实地核查消费量数据一致，仅因协调系统编号的误用而稍有差池。解决此问题的行动已包含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执行中。2011-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布基纳法索 2011-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

HCFC-22 消费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准
第 7 条数据							
公吨	503.63	483.50	270.50	225.00	218.00	262.00	525.15
ODP 吨	27.70	26.59	14.88	12.38	11.99	14.41	28.88
核查报告							
公吨			270.13	224.77	218.71	262.43	
ODP 吨			14.86	12.36	12.03	14.43	
误差							

¹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环境、绿色经济与气候变化部给秘书处的信函。

² UNEP/OzL.Pro/ExCom/76/12 号文件第 6(b)段。

³ UNEP/OzL.Pro/ExCom/77/26 号文件第 5(d)段。

⁴ UNEP/OzL.Pro/ExCom/79/19 号文件第 6(c)段。

HCFC-22 消费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准
公吨			0.37	0.23	(0.71)	(0.43)	
ODP 吨			0.02	0.02	(0.04)	(0.02)	

6. P2013-2015 年核查氟氯烃消费量的下降是由于对许可和配额制度建立前进口的氟氯烃存量的使用；配额制度的实行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前两次付款申请下执行的活动；以及国家经历的经济下行。然而 2016 年消费量比 2015 年增长 20%，由于国家经济开始复苏，进口商需求增加。

7. 注意到核查的 2013-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大幅低于氟氯烃履约基准且起点为 525.15 公吨，布基纳法索政府提出将起点修改为 327.27 公吨（18.00 ODP 吨），根据议定书第 7 条项下报告的 2011-2016 年平均消费量计算。政府注意到包括 2011 和 2012 年消费量（未核查）能够允许消费量的一定增长，鉴于 2016 年进口的上升以及国家经济的上涨。基于修改后的起点，布基纳法索将被列为低消费量国家。

8. 核查报告还确认国家在执行氟氯烃进出口许可和配额制度。

国家项目执行报告

9. 布基纳法索政府在 2016 年国家项目执行报告下报告了氟氯烃行业消费量数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项下报告的数据一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执行进展报告

法律框架

10. 国家继续执行次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统一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八个成员地区适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

11. 国家臭氧机构为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发放所要求的授权（签证）。共计 150 名海关官员，21 名环境检查官和商务部的 12 名贸易专员接受了控制和识别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培训。

制冷维修行业

12. 举行了两次培训培训师研讨会，培训了 15 名制冷行业技师作为培训师，专注维修空调设备的良好实践以及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这 15 名培训师又在五个工作坊中培训了 220 名制冷技师。

13. 根据第 72/17 号和第 73/34 号决定关于翻新基于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使用易燃制冷剂，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时，布基纳法索政府决定改变翻新中心的重点，不再按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初计划，将基于氟氯烃的设备转换为使用替代性制冷剂。这一改变使得可以向中心、职业培训机构和一些维修店提供基础设备和工具（例如 10 套便携式回收设备和再循环工具；40 套气瓶、氮气调节器和过滤器）。对于更多维修店额外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投标已经结束，将于 2017 年底交付设备。

资金发放水平

14. 截至 2017 年 9 月，在目前已核准的 390,000 美元中，365,000 美元已发放（环境规划署 240,000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 150,000 美元），如表 2 所示。剩余的 25,000 美元将于 2017 年底发放。

表 2. 布基纳法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报告（美元）

机构	第一次付款申请		第二次付款申请		核准总额	
	已核准	已发放	已核准	已发放	已核准	已发放
环境规划署	120,000	120,000	120,000	95,000	240,000	215,000
工发组织	150,000	150,000	0	0	150,000	150,000
共计	270,000	270,000	120,000	95,000	390,000	365,000
发放率 (%)	100		79		9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申请执行计划

15. 根据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布基纳法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提出到2020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35%的削减。2010-2020年间原则核准的资金总额达796,068美元。根据第60/44(f)(xii)号决定，基于修改的起点，资金水平将为630,000美元（即减少166,068美元）。相应地，政府提出调整付款分配，2017年进行一次付款，金额为177,000美元，2020年进行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为63,000美元（等同于第一阶段资金总额的10%）。

16. 第三次付款申请下将执行的调整活动如下：

- (a) 培训 80 名海关和执法官员以控制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交易及识别氟氯烃和基于氟氯烃的设备，开发支持材料；密切监控许可和配额制度（环境规划署）（30,000 美元）；
- (b) 培训 100 名技师关于良好制冷实践，回收再循环技巧，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减排和渗漏率核查，以及开发技术培训材料（环境规划署）（35,000 美元）；
- (c) 交付上一次付款申请中购买的回收再循环设备，并提供额外设备、工具和耗材（例如 20 个电子渗漏探测器；可填充制冷剂回收气瓶；10 个两级真空泵；制冷剂标识；和小型工具）给职业培训机构、回收再循环中心和一些大型维修店（工发组织）（90,000 美元）；以及
- (d) 项目管理和监测（环境规划署）（22,000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修订起点和资金水平，以及协定的修改

17. 氟氯烃消费量持续累积削减的起点修改为 18.0ODP 吨导致对尚未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金申请的调整，如表 3 所示。

表 3. 布基纳法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修订预算（美元）

项目组成部分	机构	2010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20 年	共计
增强国家能力（海关官员，环境检查员，商务部官员）以监测和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和分销	环境规划署	40,000	40,000	30,000	20,000	130,000
在制冷良好实践方面增强制冷技师的技术能力	环境规划署	40,000	40,000	35,000	30,000	145,000
通过增强回收再循环中心、职业培训机构和一些大型维修店向维修行业提供技术援助	工发组织	150,000	0	90,000	0	240,000
监测和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其组成部分	环境规划署	40,000	40,000	22,000	13,000	115,000
共计		270,000	120,000	177,000	63,000	630,000

18. 同样地，布基纳法索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协定附录 1-A 和 2-A 的第一段已作出修改，第 16 段有所更新，指出修订后的更新协定超越第七十次会议核准的协定，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完整的修改后协定将附加于第八十次会议的最终报告后。

19. 政府将考虑也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申请以修改国家基准。环境规划署注意到政府将在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期间与臭氧秘书处商议此事，以做出决定。

法律框架

20. 布基纳法索政府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发布了 2017 年进口配额。2018 年进口配额将调整为 294.50 公吨（16.20 ODP 吨）以反映修订的起点，此起点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

结论

21. 秘书处注意到并认同根据 2013-2016 年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将起点从 28.88ODP 吨修订为 18.0ODP 吨；修订后用制冷剂回收再循环替代基于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翻新活动的淘汰策略；以及资金水平的调整。尽管有些延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在进展中；进出口许可和配额制度在运行；国家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及其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并且资金发放水平超过 90%。第三次付款申请下计划的活动将进一步增强维修行业，确保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将关注增强国家许可体系的监测和确保准确的数据报告，使得国家能够履行议定书下义务。

建议

2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
 - (i) 布基纳法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执行进展报告；
 - (ii) 基金秘书处已基于修订的起点和资金水平更新了布基纳法索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协定附录 1-A 和 2-A 的第一段，第 16 段有所更新，指出修订后的更新协定超越第七十次会议通过的协定，如本文件附件一所载；
 - (iii) 根据用 2011-2016 年氟氯烃平均消费量计算的提交第八十次会议的核查报告，修订的氟氯烃消费量持续累积削减起点为 18.0ODP 吨，并且根据第 60/44(f)(xii)号决定，布基纳法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修订的资金水平为 6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核准布基纳法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以及相应 2017-2019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96,410 美元，包括环境规划署 8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310 美元，工发组织 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00 美元，谅解政府将执行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中包含的建议，并增强体制机制，通过更新的海关培训项目确保海关、许可、配额和数据的准确报告。

附件一

布基纳法索政府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修订更新协定中包含的文本
(相关变更用粗体显示以便参考)

1. 本协定代表布基纳法索政府（国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 1-A 中提出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有控制使用减少到 **11.70ODP** 吨持续水平的谅解。

16. 此更新协定超越布基纳法索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	消费量持续削减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8.00

附录 2-A: 目标和资金

行	明细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 (ODP 吨)	不详	不详	不详	28.9	28.9	26.01	26.01	26.01	26.01	26.01	18.79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总额 (ODP 吨)	不详	不详	不详	18.00	18.0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1.7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资金 (美元)	120,000	0	0	120,000	0	0	0	87,000	0	0	63,000	39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600	0	0	15,600	0	0	0	11,310	0	0	8,190	50,7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资金 (美元)	150,00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2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500	0	0	0	0	0	0	8,100	0	0	0	21,600
3.1	商定项目经费总额 (美元)	270,000	0	0	120,000	0	0	0	177,000	0	0	63,000	63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9,100	0	0	15,600	0	0	0	19,410	0	0	8,190	72,300
3.3	商定费用总额 (美元)	299,100	0	0	135,600	0	0	0	196,410	0	0	71,190	702,300
4.1.1	本协定下商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6.3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将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有资格获得供资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70